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
一般设备信息硬件设备（第三批）项目

02包 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飒博威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回龙观二期一般设备信息硬件设备(第三批)02包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d.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1.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2. 乙方：北京飒博威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2641STC60293
4.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一般设备信息硬件设备（第三批）02包项目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具体产品清单报价表见附件一。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试运行期：自本合同初验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969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硬件设备中软件系统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设备连接核心网络设备需要的网络线缆类材料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5年原厂质保费、5年运维保障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合同条款除外）。

四、 付款方式（按照甲方项目管理办法）

4.1 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4.2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3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

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进行开发工作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开发工作的抗辩理由。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或甲方指定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 运输方式：根据货物需求。
4. 其他约定事项：无。

六、 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实施、测试、联调、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安装在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需提供正版授权，且需满足医院对上述系统或软件版本的使用要求。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双方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运维保障服务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2.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硬件原厂质量保修期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3.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5.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9. 特殊约定，设备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非紧急事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 并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急设备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同功能/高配设备。
 - 如因合同内货物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甲方损失的，视严重程度，乙方要予以赔偿或削减运维保障外的运维经费。
 - 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XX 人。驻场运维人员需从设备验收日期或其他约定日期开始服务，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医院硬件设备日常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九、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包括补足、退换货物）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上述逾期超过 1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十、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
 - ① 纸介质形式；

- ② 光盘或移动硬盘等其他形式（如有）。
3. 交付内容：包括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除必须提供到货验收记录单或开箱检验记录单以及硬件设备加电测试报告外，还需提供以下可能涉及到的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硬件设备如果不涉及系统集成等，则可选择性提供）：
- ① 项目实施方案（注：须包含总体进度计划、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采购到货计划等）、集成技术方案（注：含机架布置图、拓扑图、硬件清单、安全方案等）；
 - ② 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
 - ③ 培训方案、培训手册或培训演示文稿、培训记录（注：须含培训签到、培训照片等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
 - ④ 用户使用手册、产品配置手册、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
 - ⑤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总结报告（注：含试运行记录）；
 - ⑥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周/月报、运维方案、保修方案。
4.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5.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培训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相应的原厂人员来完成对所有软硬件产品、随机系统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质保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二、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2. 货验验收：乙方提前一天提出货物到货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监理方与乙方人员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到货开箱检验验收。

3. 项目初/终验，由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监理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进行验收。
4. 合同初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货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配置和调试；②运行稳定、达到设计目标。
5. 合同终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②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③从系统初验通过之日起，进行试运行，在此期间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无问题；④部署、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6.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初验或终验，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乙方应在货损证明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更换货物（包括软件、硬件及相应设备）、重新调试软硬件或其他设备方式等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联系人：徐鑫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回南北路68号

邮编：/

电话：010-50963909

传真：/

乙方：北京飒博威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琳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6层610室

邮编：/

电话：13811959712

传真：/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函。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为 1 年，保函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函。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9. “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10. “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1. “质保期”指自本合同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2.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设备列表见附件）。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实际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乙方在甲方每一笔付款之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集成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集成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 _____

箱号/件号： _____ / _____

毛重（千克）：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 _____

发货单位： _____ / 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 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否则需更换所提供货物，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

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发现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

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申请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此过程中产生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竣工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竣工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及性能更高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对软件产品的功能需要进行二次开发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或扣除违约金。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乙方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违约金或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

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

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
5. 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白晓平担任本项目的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合同附件列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p>单位名称（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联系人：徐鑫</p> <p>邮 编： /</p> <p>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p> <p>电 话：010-50963900</p> <p>传 真： /</p> <p>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291H</p> <p>日 期：2026 年 4 月 28 日</p>
乙方	<p>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飒博威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联系人：田琳</p> <p>邮 编： /</p> <p>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6 层 610 室</p> <p>电 话：13811959712</p> <p>传 真： /</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p> <p>银行账号：0200240109200129384</p> <p>日 期：2026 年 4 月 28 日</p>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报价表（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	天花扬声器	DSPPA	AVP331	¥143.00	只	111	¥15,873.00
2	带前置广播功放 A	DSPPA	AVP3725	¥3,500.00	台	2	¥7,000.00
3	广播分区器	DSPPA	AVP2708C	¥1,617.00	台	5	¥8,085.00
4	广播话筒	DSPPA	AVP610	¥858.00	只	5	¥4,290.00
5	电源时序器	DSPPA	D6572II	¥1,284.00	台	4	¥5,136.00
6	广播机柜	祥瑞神州	12U	¥1,386.00	台	1	¥1,386.00
7	金属线管	宝隆	JDG20	¥40.00	米	540	¥21,600.00
8	金属线盒	宝隆	86 型	¥32.00	个	52	¥1,664.00
9	金属软管	宝隆	DN16	¥18.00	米	35	¥630.00
10	金属构件	宝隆	8mm	¥36.00	KG	231	¥8,316.00
11	广播线	迅达	WDZW-RYJY2*1.0	¥10.00	米	700	¥7,000.00
12	带前置广播功放 B	DSPPA	AVP3735	¥5,480.00	台	2	¥10,960.00
13	话筒线	迅达	WDZW-RYJYP2*1.0	¥10.00	米	200	¥2,000.00
14	音量控制器	DSPPA	WH-1FII	¥60.00	只	7	¥420.00
15	带前置广播功放 C	DSPPA	AVP3712	¥2,600.00	台	1	¥2,600.00
总价（元）							¥96,960.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承诺书

为确保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院方）所属的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严格遵守院方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和隐私信息资源。我单位需提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以便院方第一时间联系到我单位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系统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需如实提供操作系统版本、数据库版本、应用系统版本、中间件版本、使用到的IP地址和服务端口号等。我单位承诺在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安全责任如下：

第一条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第二条 我单位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我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我单位对系统的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障硬件系统的安全运行状态；
- (2)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进行漏洞修补、安全更新；

(3) 不得关闭操作系统防火墙，可以对系统所需的服务端口进行安全设置；

(4) 对数据定期进行备份并加密；

(5) 对病毒、木马程序及网络上出现的各类攻击手段进行事前防范、应急响应、事后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系统所用软硬件环境的安全。

第五条 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辅助软件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院方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对院方网络安全环境和其他系统不造成负面影响；

(2) 系统上线前对其进行安全基线检查、代码审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 定期对系统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对安全事件和隐患进行处置；

(4) 负责落实院方对系统提出的安全工作指令和要求。

第六条 我单位对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对系统进行建设、开发、安装、维护等各类必要的工作过程中，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软件；

(2) 不得在服务器上进行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各类操作；

(3) 必须按照院方提供的登录方式进行工作，不得擅自开启任何后门程序进入；如果需要远程维护还需遵守如下要求：VPN、堡垒机账户实名制管理，申请人在账户交付后须尽快修改登录口令，口令须由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中四种组成，长度不得低于12位；VPN、堡垒机账户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若用户名密码被他人获取后造成院方信息的泄露，由该账户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

(4) 在系统上线之后进行维护操作对系统访问产生影响的，应向院方提供书面申请和计划，以便院方安排合理的业务处置时间；

(5) 做好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

(6) 所运维的所有业务系统前后台登录口令不得少于12位，口令应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四种组成。由于未设置强口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7) 履行院方的安全责任有关要求。

第七条 我单位将遵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制度》《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数据服务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患者隐私保护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做好如下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工作：

(1) 我单位遵守业务操作规范，严格执行操作流程。驻场人员进场时需登记并办理门禁卡，离场时需签字并归还门禁卡；

(2) 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3) 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所有自带设备接入网络必须进行全盘检测和杀毒，并分配固定IP地址进行内网访问，记录并签字，离开时删除取消分配IP。发现携带病毒的设备，有权拒绝其接入本院网络。存储设备接入前一律进行检查，只有通过信息中心检查的存储设备才可接入。

(4) 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系统进行修改以及添加删除更新程序，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院方将追究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律法律责任。

(5)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隐私信息负有保密与保护义务，包括所有的记载于各个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信息、患者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将涉及院方管理、人员、医疗业务或患者信息的任何文档、照片、数据以任何形式导出、对外提供或公布。

(6) 我单位承诺除为履行我单位在前述项目中的义务外，不以任何方式利用工作过程中知悉获得的设备口令、账户信息、任何加解密程序和软件、加解密数据文件、测试工具和软件以及业务合作中知悉获得的任何客户信息等。

(7) 可能成为院方秘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医疗业务数据、采购资料、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投标标书、项目合同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资料、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及其网络和数据内容、部署设备的相关参数、信息系统设计架构等。

(8) 我单位在院方任职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在职务内的工作成果、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应归属院方所有。

(9) 院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我单位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院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院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10) 院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亦属于保密范围。

(11) 我单位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院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院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12) 我单位工作人员因故离开本项目或公司，离开之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我单位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2种，没有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A. 无限期保密，直到院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五年为止。

(13) 本人在院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第八条 由于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未按照院方要求落实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义务，导致院方出现任何系统停运事件，或在监督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处罚，或造成数据泄漏、隐私信息泄露、网络安全事件等问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我单位当年服务费（维保费）一万至五万元。

第九条 院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本人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院方沟通确认后再予实施。

第十条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申请方是否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第十一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保留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运维人员（签字）：



2026年4月28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营造公平、公正、廉洁的商业环境，我单位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院方）的供应商，承担廉政责任如下：

第一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商业道德。

在提供货物、服务或开展其他业务的全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准则，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诚实守信。

第二条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1) 我单位员工及代理人、关联方，均不会向院方及其员工、代理人提供、承诺、暗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扣、各类礼品（含实物、虚拟）、有价证券、购物卡、各类红包（含电子）、旅游安排、债务免除等不正当利益。

(2) 不组织、不参与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以及前往营业性娱乐场所（如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高尔夫球场等）的消费活动。

(3) 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为院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安排工作，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如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开销、购物费用、学费、出国留学费用等。

(4) 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途径与供应商合谋虚报费用、抬高报价、泄露投标底价、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其他投标方的商业机密等未公开信息。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与潜在供应商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私下接触。

(5) 不通过给予“加急费”“好处费”等形式索求不正当的便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工作或提前验收。我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不以次充好或降低服务标准。不违反规定接受院方工作人员在我单位或其他相关企业兼职或持有股份。

第三条 确保业务信息真实与合法。

(1) 在业务往来期间，我单位保证向院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报、误导的情况，且所提供的业务具有合法来源，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假冒伪劣等违法情形。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性与合规性，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

(3) 未经批准,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直接访问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所有运维人员只通过堡垒机和零信任机制进行运维, 并接受严格限制权限。不要求院方人员擅自提高我单位运维人员对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 不使用他人账号或未经授权的公共账号进行数据查询。

第四条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1) 院方有权对我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检查, 以确保本承诺书的有效执行, 我单位将积极主动予以配合,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与信息, 不得拒绝、拖延或阻挠。

(2) 若院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我单位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严守保密义务。

(1) 对于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知悉的院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敏感信息, 我单位将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院方书面同意, 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利用上述信息谋取私利。不私自查询、导出、打印、拍照患者或医院敏感数据, 也不以任何形式要求院方工作人员出售或提供给我单位或其他相关企业以牟取私利。

(2) 我单位保密义务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的终止或本承诺书的到期而失效, 在合理期限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承担违约责任。

(1) 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向院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院方损失的, 我单位还将继续赔偿院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 如因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导致院方遭受行政处罚、刑事指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我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院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院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采取暂停合作、终止合同、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等措施, 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在履行本承诺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 我单位会继续履行本承诺书的其他各项义务。

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效力及于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 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双方合作关系终止之日或合理期限止(以较晚者为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承诺书的附件，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白晓平

2026年 4 月 28 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飒博威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

1.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章 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 确保甲方网络安全

乙方承诺在参与、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甲方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如下安全责任：

3.2.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危害国家安全、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2.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网络下使用的各类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网络等承担安全责任。

3.2.3 无论乙方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协议，不访问、扫描除自己业务需求外的甲方其他设备或数据库等，不通过任何手段查看、提取与所在项目无关的系统，若有院外访问需求，承诺遵守甲方有关远程访问、堡垒机等使用规定。

3.2.4 乙方对自身的技术行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3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保密数据”是指：自然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已经（或可能）取得、了解、掌握和控制的甲方的数据。以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和接触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系统上所有的数据信息；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甲方发展规划策略、商务信息、机密、资产状况或其他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3.1 乙方承诺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甲方明确认可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全部或部分保密数据、协议内容和合作的具体情况。

3.3.2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或日常运维中充分保证数据备份与容灾工作，且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谋取私利，未经甲方允许不利用甲方数据谋取任何知识产权或科研成果；

3.3.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或社会价值的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信息。乙方承诺不私自处理甲方系统和服务器上任何数据信息（包含拷贝、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3.4 乙方应遵守消防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甲方办公场所内的消防安全。

3.5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6 乙方必须做好驻场及运维人员生产安全培训，并要求员工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第三方人员承诺书》，对已参加培训、签订承诺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3.7 乙方应制定隐私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性承诺签署书。

3.8 乙方在甲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3.9 甲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乙方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再予实施。

3.10 乙方若因故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离开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及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4.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4.6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任何系统停运事件、安全事件、舆情事件或行政、刑事案件的,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及其他单位的处罚。

第五章 争议解决

5.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作结束。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8日

